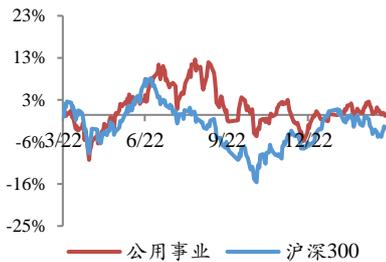


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启动，发电行业碳配额方案发布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3-03-26

行业指数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分析师：余楷丽

执业证书号：S0010522080003

邮箱：yukaiili@hazq.com

相关报告

1. 2023 年废气污水治理预算发布，光伏上游价格小幅下降 2023-03-12
2. 危废贮存标准首次修订，光伏上游价格分化扩大 2023-03-07
3. 可再生能源装机首次超越煤电，“中央一号文件”支持农村环保 2023-02-

主要观点：

● 四部门：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目标到 2025 年，试点县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占比超过 30%，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60%。《通知》提出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建设开发。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空间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鼓励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屋顶、厂房和公共建筑屋顶、农民自有建筑屋顶、设施农业等建设一定比例光伏发电。预计到 2060 年，我国农村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的装机可分别达到 11 亿千瓦和 4 亿千瓦。

● 生态环境部：《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发布

近日，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了《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以下简称《配额方案》)。相比于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方案，2021、2022 年度配额分配方法在整体上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党的二十大新精神新形势新任务和行业技术进步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优化，在配额管理的年度划分、平衡值、基准值、修正系数等方面作出了优化，概括起来为“五个更加”，指引新履约周期：实行配额年度管理，日常管理更加精细；首次引入平衡值，信息发布更加透明；优化配额分配基准值设置，政策导向更加明确；调整机组负荷（出力）系数修正系数适用范围，民生保障政策更加突出；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惠企措施更加丰富。

● 板块行情回顾

本周（2023.03.20~2023.03.24）环保板块跌幅 0.0%，跑输上证综指 0.5pct，跑输创业板 3.3pct，表现较差；公用事业板块跌幅 1.3%，跑输上证综指 1.8pct，跑输创业板 4.7pct，表现较差。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1）景气高、格局好、空间仍大的垃圾焚烧板块，建议关注历史业绩优秀、管理水平优异的【瀚蓝环境】，和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产销能力、ROE 突出的【伟明环保】；（2）以及资源再生等细分环保领域投资机会，如聚焦危废后端金属资源化的【高能环境】，欧盟双倍减碳认证、生物柴油行业格局供不应求的【卓越新能】。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财政压力上行及行业需求释放速度不及预期等。

正文目录

1 本周投资观点	4
1.1 四部门：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4
1.2 生态环境部：《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发布	5
2 本周板块行情	6
3 行业要闻回顾	8
4 重点公告汇总	11
5 风险提示：	15

图表目录

图表 1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6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6
图表 3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7
图表 4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7
图表 5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7

1 本周投资观点

1.1 四部门：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力度，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印发《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 **目标：**到 2025 年，试点县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占比超过 30%，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60%。可再生能源新模式新业态广泛发展，就地消纳能力明显提升，新型电力系统配电网建设成效显著，非电利用多元化、成规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试点县平原地区实现炊事、取暖和农业散煤基本清零，其它区域试点县制订平原地区炊事、取暖和农业散煤清零规划并有序组织实施。以可再生能源产业经济带动农民增收，基本形成以清洁能源为主、安全可靠的农村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
- ✓ **申报要求：**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自愿组织优选不超过 1 个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好、开发潜力大、用能需求明确、地方政府及农民积极性高，特别是现有支持政策完备、支持力度较大的县域，申报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向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报送实施方案。国家能源局牵头委托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估。经评估具备试点县建设条件的，分批公布名单，开展试点县建设。

➤ **推进我国农村能源革命，加快风电、光伏建设开发：**推进我国农村能源革命，选择化石能源基础比较薄弱的农村入手，代价相对来说比较小。通过现代工业手段实现对风、光、水、生物质、地热等资源的利用，《通知》提出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就地就近开发和利用。按照集中开发和分散发展并举的原则，大力发展多能互补，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建设开发。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空间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鼓励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屋顶、厂房和公共建筑屋顶、农民自有建筑屋顶、设施农业等建设一定比例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项目，有效处理各类有机废弃物的同时，支撑试点县绿色电力持续、稳定供应。我国农村地区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丰富，资源条件得天独厚。预计农村各类屋顶可安装光伏发电装置约 20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展前景广阔。要充分利用农村屋顶和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集中式风电、光伏基地，实现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预计到 2060 年，我国农村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的装机可分别达到 11 亿千瓦和 4 亿千瓦。

1.2 生态环境部：《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发布

近日，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了《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以下简称《配额方案》）。

- ✓ **实行配额年度管理，日常管理更加精细：**为更好与我国碳排放管理的年度目标衔接，推动配额预分配、核定、清缴等环节按自然年常态化管理，区别于 2019 和 2020 年采用相同的配额分配基准值、两年合并履约的做法，2021、2022 年度采用了不同的配额分配基准值。**基于上年实际排放情况确定第二年基准值**，使基准值更加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体现了发电行业能效逐年提升和单位产出碳排放逐年下降的趋势。2021、2022 年度分别发放配额、开展履约，特别是在实施履约豁免机制统计配额缺口率时，改为分年度计算。
- ✓ **首次引入平衡值，信息发布更加透明：**全国碳市场 2019—2020 年度的建设运行有力促进了企业碳排放管理意识和能力水平提高，2020 年实测燃煤元素碳含量机组占比大幅提高，导致行业总体碳排放强度计算结果比基准值测算时依据的企业排放数据偏低 10% 左右，使得 2021、2022 年基准值在数值上与 2019—2020 年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为便于社会各界更好理解，《配额方案》引入了平衡值。平衡值是各类机组供电、供热碳排放配额量与其经核查排放量（应清缴配额量）平衡时对应的碳排放强度值，是制定供电、供热基准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 ✓ **减轻基层和企业负担，惠企措施更加丰富：**过简化规则，提升信息化水平，减轻基层负担。在预分配环节，以 **2021 年该机组经核查排放量的 70% 作为 2021、2022 年度各机组预分配配额量**，简化了预分配配额的计算方法，便于操作，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通过履约缺口率上限豁免政策、**燃气机组豁免机制和可预支 2023 年度配额的灵活机制等减轻企业负担**。改进配额发放工作流程，依托信息平台开展配额审核与发放，实现智能化配额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计算方法的一致性，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 **“五个更加”指引新履约周期。**相比于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方案，2021、2022 年度配额分配方法在整体上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党的二十大新精神新形势新任务和行业技术进步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优化，在配额管理的年度划分、平衡值、基准值、修正系数等方面作出了优化，概括起来为“五个更加”，指引新履约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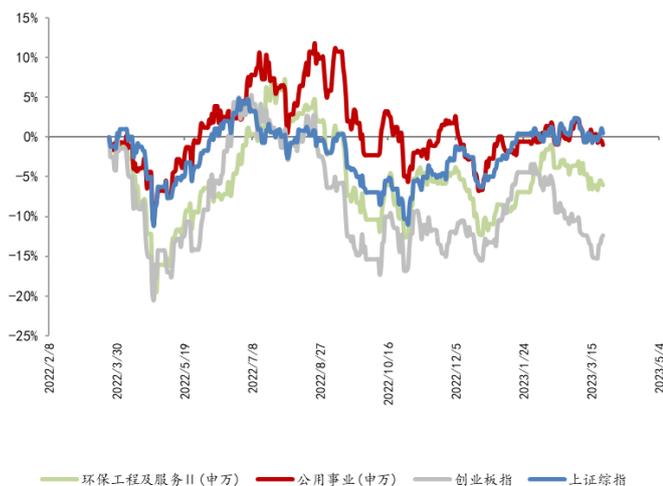
2 本周板块行情

本周（2023.03.20~2023.03.24）环保板块跌幅 0.0%，跑输上证综指 0.5pct，跑输创业板 3.3pct，表现较差；公用事业板块跌幅 1.3%，跑输上证综指 1.8pct，跑输创业板 4.7pct，表现较差。

本周环保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三维丝（+10.9%）、博天环境（+10.5%）、双良节能（8.3%）、安车检测（+7.6%）、三川智慧（+7.4%），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江南水务（-9.0%）、聚光科技（-5.3%）、龙净环保（-5.0%）、巴安水务（-3.4%）、中再资环（-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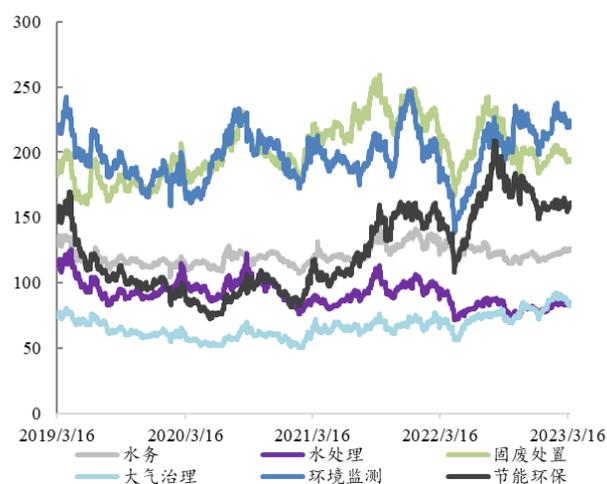
本周公用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涪陵电力（+8.7%）、珈伟新能（7.8%）、恒盛能源（+7.3%）、杭州热电（+4.3%）、华通热力（+4.2%），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宝新能源（-8.1%）、华电国际（-6.3%）、通宝能源（-5.9%）、惠天热电（-5.7%）、中能股份（-5.6%）。

图表 1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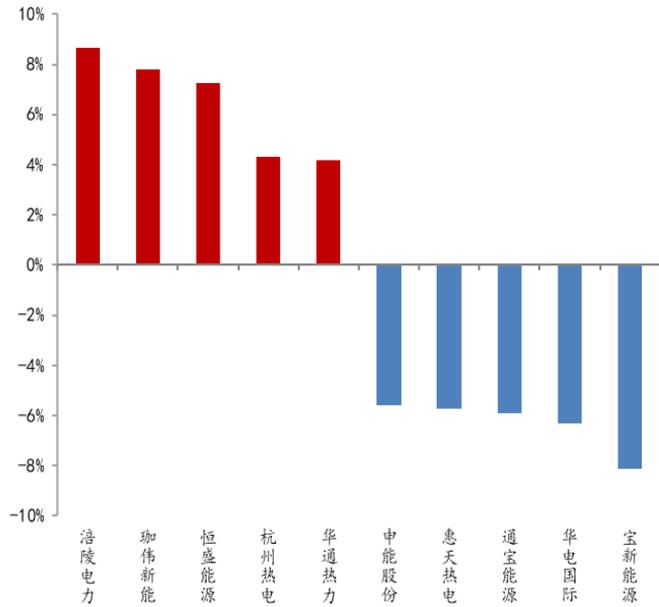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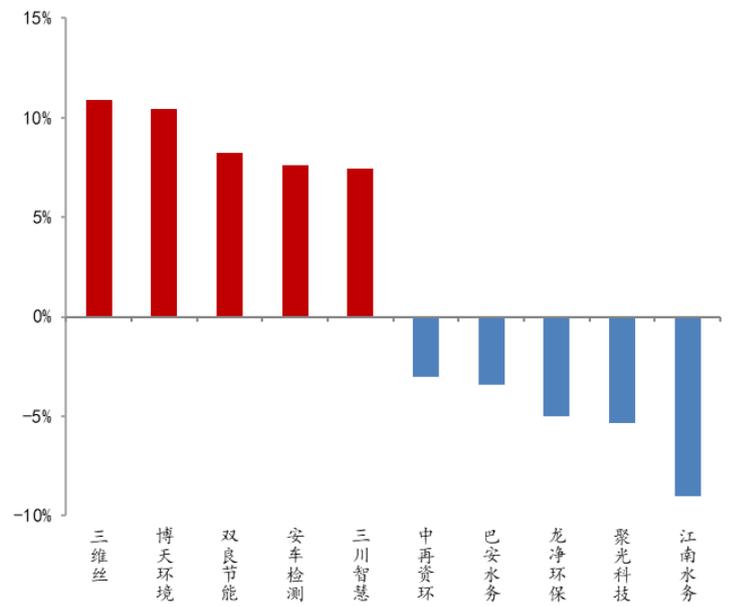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3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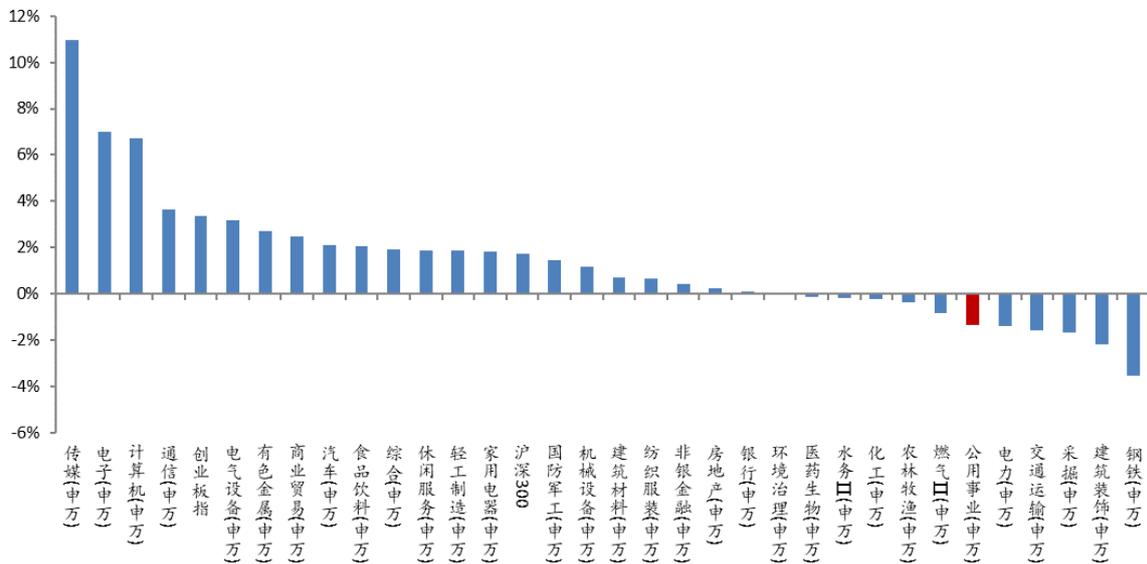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4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资料来源: iFind, 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5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资料来源: iFind, 华安证券研究所

3 行业要闻回顾

【碳达峰|《河北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依据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的《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学院共同研究制定了《河北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

【碳达峰|《陕西省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提出到“十四五”末，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十五五”期间，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努力达峰削峰，在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的基础上强化碳中和能力，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在 2030 年前达峰。《实施方案》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降碳、促进重点关键节能降碳、发展循环经济增效降碳、强化数字化信息化融合赋能降碳等 4 项重点任务，并对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消费品、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达峰行动进行了具体规划部署。

【碳达峰|《贵州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发布】

3 月 23 日，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贵州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目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重点行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为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十五五”期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确保 2030 年前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

推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促进钢铁、铝、铅、锌、镍、钴、锂等高效再生循环利用。促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聚焦退役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新兴固废，探索综合利用途径。围绕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可再生能源|天津：2025 年风电、光伏发电等绿色能源占比力争达到 10%以上】

3 月 2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天津市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规划》发展目标提到，到 2025 年底，绿色安全全面提升。坚持资源和能源循环利用，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积极探索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单位增加值能耗和碳排放明显下降，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冷能、风电、光伏发电等绿色能源占比力争达到 10%以上，工业副产品氢气回收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污水治理|2 部门通知！启动 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

纳入生态环境部农村黑臭水体国家清单名录且农村黑臭水体面积达一定规模的地级及以上城市(以下简称城市)，可申请纳入支持范围。已纳入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城市，不得重复申请。各城市可整合本地治理任务重、工作有基础的县(区、

市)项目申报。申报城市需治理的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总数应不少于 10 个,或总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中央财政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根据项目投资额和申报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总面积,给予 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档定额奖补。对投资额 ≥ 4 亿元且治理面积不低于 60 万平方米的奖补 2 亿元;对投资额 ≥ 4 亿元但治理面积不足 60 万平方米的奖补 1 亿元;对 2 亿元 \leq 投资额 < 4 亿元,且治理面积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的奖补 1 亿元;对 2 亿元 \leq 投资额 < 4 亿元,但治理面积不足 30 万平方米的奖补 5000 万元;对 1 亿元 \leq 投资额 < 2 亿元的奖补 5000 万元。

【油气开发|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大力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积极扩大油气企业开发利用绿电规模,国家能源局日前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到 2025 年,大力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积极扩大油气企业开发利用绿电规模,主要发展目标是:

——油气供给稳步增长。通过油气促进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满足油气田提高电气化率新增电力需求,替代勘探开发自用油气,累计清洁替代增加天然气商品供应量约 45 亿立方米。通过加大增压开采等措施,累计增产天然气约 30 亿立方米。通过低成本绿电支撑减氧空气驱、二氧化碳驱、稠油热采电加热辅助等三次采油方式累计增产原油 200 万吨以上。

——绿色发展效果显著。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环保优先,加快开发利用地热、风能和太阳能资源,创新能源供需动态匹配核心技术和工作模式,积极推进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多能融合的油气生产体系,努力打造“低碳”“零碳”油气田。

——行业转型明显加快。大力推进油气企业发展新能源产业,持续推动能源生产供应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自消纳风电和光伏发电,风光发电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海上风电与油气勘探开发,形成海上风电与油气田区域电力系统互补供电模式,逐步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再生水|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统筹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生态环境质量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鼓励再生水利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2021 年 1 月,发展改革委同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等重点工程,要求选择缺水地区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布了《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以京津冀地区、黄河流域等缺水地区为重点,选择再生水需求量大、再生水利用具备一定基础且工作积极性高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试点,形成效果好、能持续、可复制的经验做法。经前期申报和评审,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正式公布了 2022 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

【可再生能源|发挥可再生能源优势、加快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四部门联合发布开展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为加大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力度,国建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试点县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占比

超过 30%，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60%。可再生能源新模式新业态广泛发展，就地消纳能力明显提升，新型电力系统配电网建设成效显著，非电利用多元化、成规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试点县平原地区实现炊事、取暖和农业散煤基本清零，其它区域试点县制订平原地区炊事、取暖和农业散煤清零规划并有序组织实施。以可再生能源产业经济带动农民增收，基本形成以清洁能源为主、安全可靠的农村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

【污水治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延长《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有效期】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公告称，将《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碳达峰|重点领域国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内蒙古自治区发布生活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活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十五五”期间，绿色低碳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逐步增强，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到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

【无废城市|抚顺印发方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为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日前，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等 21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抚顺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建设“无废城市”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无废城市|《西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发布】

3 月 21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西安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实现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与多部门协同治理，力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健全规章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强化市场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明显提高，形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社会化综合管理的“无废西安”新模式。

4 重点公告汇总

【上海环境-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62.86 亿元，同比下降 1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 亿元，同比下降 27.10%。

【上海环境-经营数据】公司 2022 年全年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累计发电量 58.68 亿度（含委托运营的老港一期、二期），上网电量 49.20 亿度。

【大禹节水-预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中标辽中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中标金额 1.09 亿元。

【润邦股份-协议签署】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 KochSolutionsGmbH 与欧洲知名工业集团企业 FLSmidthA/S 签署了排他性《意向书》，德国 Koch 公司拟收购 FLSmidth 集团全球散料装卸搬运系统业务及该业务的全球售后服务体系。

【格林美-协议签署】公司与韩国 SKOnCo.,Ltd.、ECOPROMATERIALS Co.,Ltd.在韩国共同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确认了格林美与 SKOn、ECOPRO 或其关联方在大韩民国建立和投资一家合资公司的部分高级条款的初步意向。

【创业环保-项目中标】公司中标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69 亿元。其包括 2 个子项目：南郊污水处理厂及外围设施、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改及排水管线改扩建工程。

【天壕环境-协议签署】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意向条款清单，就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包括：（1）公司购买华融海外对中国油气控股的债权，并用于股票置换及可换股债券置换；（2）公司认购中国油气控股新发行的可换股债券，认购款项将由中国油气控股用以偿还移民债权人的债务。

【泰和科技-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27 亿元，同比增加 2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 亿元，同比增加 42.79%。

【新奥股份-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40.44 亿元，同比增加 3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 亿元，同比增加 26.17%。

【三峡水利-权益变动】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8 亿股减少至 9560.7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82%降至 4.999997%，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晶科科技-股权转让】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铜陵晶能 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4 亿元。当前公司已与粤电贵州正式签署《转让协议书》，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7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完成铜陵晶能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ST 金鸿-股份减持】新能国际因质押业务未按约定购回，构成违约，相关质权人将按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票变更可冻结后卖出，将导致新能国际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远达环保-融资租赁】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远达水务已办理完成成源、和润、威嘉、纬联、泽信五家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融资租赁保证的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成宣汉环境 100%股权及宣汉环境以享有的应收账款对财信环保提供担保的解除手续。

【高能环境-项目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原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暨氯碱化工污染治理一期）东一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2 标段”，中标金额 2.32 亿元，工期 1150 天。

【华能水电-股份划转】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亿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侨银股份-项目中标】公司中标玉龙县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环卫一体化项目，总服务费 4.32 亿元/15 年。

【新天绿能-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5.61 亿元，同比增加 1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 亿元，同比下降 0.04%。

【桂东电力-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4.35 亿元，同比增加 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 亿元，同比下降 386.24%。

【双良节能-股权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一起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签署了《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愿意将其持有的江阴市众合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人民币。

【双良节能-合同签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近日与合肥大恒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单晶方棒购销框架合同》，合同约定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其预计向公司采购单晶方锭总计 7800 吨(N10 规格)。预计 2023-2025 年销售金额总计为 26.02 亿元(含税)。

【联泰环保-股权收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联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王沛松、王和明分别持有的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60%、4.90% 股权，收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8521.36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天汇健合计 75.5% 股权。

【创业环保-限售股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3 亿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

【绿茵生态-合同签署】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签署了《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3 亿元。

【东方园林-股份减持】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共减持 1.13 亿股，占总股本比例 4.20%。

【江南水务-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1.07 亿元。

【江南水务-股份转让】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控禹澄 49.9875% 份额及其全部权益转让给天津沃达维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协商转让价格为 2663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控禹澄份额。

【久吾高科-股份减持】南工大资产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于减持期间共减持 216.72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671%。

【长源电力-项目增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2.16 亿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静态总投资 10.43 亿元，动态总投资 10.52 亿元。

【吉电股份-债券发行】公司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专项乡村振兴/革命老区)”的发行。本期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券的发行额为 6,2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80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2.60%。

【华能国际-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2467.25 亿元，同比增加 2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7 亿元，同比增加 26.17%。

【节能国祯-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0.99 亿元，同比下降 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 亿元，同比增加 10.43%。

【中山公用-基金设立】公司与广发信德、产业母基金共同签订了《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总认缴出资额为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能源公司

认缴出资 3.1 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认缴出资 0.8 亿元人民币，产业母基金认缴出资 0.1 亿元人民币。基金已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清新环境-合同签署】公司中标关联方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磷酸铁（先期 5 万吨/年）污水处理装置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8388.00 万元。公司已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

【双良节能-合同签署】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近日与江苏中清先进电池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硅片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其预计向本公司采购单晶硅片 1.35 亿片（182 尺寸，P/N 型为基础）。预计本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 8.61 亿元（含税）。

【兴蓉环境-项目进展】收购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已完成前置程序，东营津膜和东营膜天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津膜科技-股权转让】东营津膜和东营膜天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东营津膜和东营膜天膜股权。

【华电国际-债券发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N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 3.28%。

【旺能环境-对外投资】发布对外投资设立 7 个子公司公告。分别设立湖州绿湖负责湖州炉渣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汕头绿湖负责汕头炉渣项目，总投资 1829 万元；淮北绿湖负责淮北炉渣项目，总投资 2469 亿元；台州生态负责厨余垃圾处理；监利生态负责餐厨垃圾拓展业务；榆中旺能负责生活垃圾扩展业务；汕头能源的供热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支撑作用。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2 亿元。

【博世科-合同签署】公司签订海外供货合同，与海外纸业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服务供应合同，合同总价约合人民币 6.88-9.01 亿元。

【津膜科技-股份减持】高新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津膜科技股份 29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94%。

【兴源环境-权益变动】股东兴源控股与受让方长富业荣六号、质权人新投集团、质权人杭州中艺、质权人浙江水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兴源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长富业荣六号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58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17%，股份转让价格为 3.34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5.28 亿元。

【中建环能-股份减持】环能德美投资已累计减持股份 1350.138 万股，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1.998%，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佛燃能源-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9.23 亿元，同比增加 39.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 亿元，同比增加 10.18%。

【佛燃能源-债券融资】公司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债权融资计划。

【水发燃气-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38.70 亿元，同比增加 4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65 万元，同比增加 8.27%。

【长江电力-经营数据】2023 年 1-2 月，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累计发电量 380.8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

【惠天热电-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豫能控股-债券发行】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150 日，发行利率 3.05%。

【银星能源-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63 亿元，同比下降 1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 亿元，同比增加 34.49%。

【银星能源-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宁夏能源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宁夏能源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40.23%。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12 亿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3 亿元。

【中国广核-机组核准】防城港 3、4 号机组的临时上网电价为 0.4063 元/千瓦时（含税）。防城港 3 号机组现处于并网阶段，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投入商业运行，防城港 4 号机组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计划于 2024 年上半年投入商业运行。

【中原环保-资产购买】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公用集团持有的净化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 44.2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旺能环境-协议签署】全资项目公司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台州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台州市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400 吨/日，分两期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补贴价格为 298 元/日（包含运费 120 元/吨）。

【百川能源-减持计划】曹飞先生因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计划于 2023/4/12 ~ 2023/10/11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37.9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78%。

【中持股份-项目中标】公司与河北中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三期）设计总承包四标段，中标价为 1.17 亿元。

【氯碱化工-对外投资】公司和上海华谊拟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广西氯碱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 17.42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10.45 亿元，上海华谊增资 6.97 亿元。

【氯碱化工-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63.64 亿元，同比下降 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 亿元，同比下降 22.65%。

【ST 星源-合同签署】控股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估算价 3.45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3.42 亿元，勘察设计费用 300 万元，招标费率 85.02%，试运营费用及运营费用 6.98 元/m³。

【北控水务集团-债券发行】公司拟于中国境内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本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

【津膜科技-股份减持】高新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津膜科技股份 178.85 万股。本次减持后，高新公司持有津膜科技 2896.17 万股，占总股本 9.59%。2022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高新公司减持数量累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1%。

【电科院-股份减持】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胡德霖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 428 万股，减持数量已过半。

【吉电股份-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7 亿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其中，吉林能投认购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的 34%。

【吉电股份-债券注册】公司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吉电股份-债券发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5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2.30%。

【世茂能源-发布年报】发布 2022 年年报。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42 亿元，同比增加 1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 亿元，同比增加 17.48%。

【深圳能源-债券发行】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三期 15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15 亿元，期限 180 日，票面利率 2.36%。

【新天绿能-业绩说明】公司将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上午 10:00-11:30 在上证路演中心南方基地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召开业绩说明会。

【宝新能源-工程进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电力负责建设。陆丰电力与多家银行共同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62.4 亿元，贷款期限 20 年。

【郴电国际-股份减持】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期间，郴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郴电国际股份 370.05 万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 1.00%。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期间，郴投集团累计减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约 4.00%。

【三峡能源-限售股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2 亿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5 风险提示：

- 1.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环保公用行业受政策驱动因素较大，若政策实际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具体行业需求释放。
- 2.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新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受疫情影响延后，导致公司业绩释放不及预期。
- 3.财政压力上行：若政府财政压力增大，部分 to G 项目回款周期可能受到影响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余楷丽，女，硕士，就职于华安证券，环保公用行业分析师，证书编号：S0010522080003。曾任职于国盛证券，中国人民大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 及 2021 年新财富环保行业第四名团队核心成员，2020 年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环保行业第二名、2021 年第三名团队核心成员，2021 年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五名团队核心成员。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